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完成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期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